

105 年花蓮縣第 2 屆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初賽計畫

壹、依據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透過族語單詞競賽活動，讓族語學習者可以在遊戲競賽中「認識」及「熟背」族語單詞，當熟背的族語單詞累積到一定量後，自然而然強化族語「聽」、「說」、「讀」及「寫」的能力，並為提升民眾對原住民族語的熟悉感，藉以引發學習原住民族語的興趣。

參、辦理機關：

一、初賽：花蓮縣政府。

二、決賽：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。

肆、比賽日期、地點：105 年 3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假花蓮市復興國小（花蓮市府前路 682 號）TEL：8223208

伍、實施方式：採各地方政府初賽及全國總決賽方式辦理。

一、競賽組別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

（一）國小組：

1. 以學校為單位組隊。
2. 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。
3. 每隊 5 至 8 人。

（二）國中組：

1. 以學校為單位組隊。
2. 國民中學七年級至九年級學生。
3. 每隊 5 至 8 人。

（三）瀕危語別組：

1. 以學校為單位組隊。
2. 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國民中學九年級學生。
3. 每隊 5 至 8 人。

（四）位於 55 個原住民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地區之學校須以單一學校組隊，其餘學校可跨校組隊。

二、單詞範圍、題型：

（一）單詞範圍：

1. 國小組：以原民會公告基本詞彙 1,000 詞為範圍，並以單詞「說」、「辨別」及「拼讀」為主。

2. 國中組：以原民會公告基本詞彙 1,000 詞為範圍，並以單詞「說」、「辨別」及「拼讀」為主。

3. 瀕危語別組：以原民會公告基本詞彙 1,000 詞為範圍，並以單詞「說」、「辨別」及「拼讀」為主。

(二)題型：依序作答

(1) 看圖卡說族語

(2) 看中文寫族語。

(3) 看族語說中文。

(4) 聽族語說中文。

三、辦理時間：

(一) 各直轄市、縣(市)：105 年 4 月 15 日前辦理完成。

(二) 全國決賽：105 年 5 月辦理

四、賽制：

(三) 國小、國中各組別首輪賽以單循環賽制每組擇優取 1 隊參與複賽；瀕危語別組首輪賽以單循環賽制每組擇優取 1 隊參與準決賽。

(四) 晉級複賽之隊伍依首輪賽分組成績跨組交叉以單敗淘汰賽制辦理，獲勝隊伍晉級準決賽。

(五) 晉級準決賽之隊伍經抽籤兩兩競賽，獲勝隊伍晉級總決賽，未獲晉級之 2 隊再次進行比賽，獲勝隊伍即獲得第三名，餘為第四名。

(六) 獲總決賽之優勝隊伍即為第一名，餘為第二名。

五、競賽方式：

(一) 依序作答：題數每隊各 40 題，每類型題目各 10 題，由參賽隊伍全體隊員以選定之族語別依序作答，每題 5 分，除「看中文寫族語」每題回答時間 6 秒，其餘題目每題回答時間 3 秒，每答對 1 題得 5 分。

(二) 以累計獲得分數較高之一方為勝方。

(三) 首輪賽按各組別戰績最優之 2 隊伍晉級複賽，若勝負場數相同，即依各場次累計分數較高之 2 隊伍晉級，若累計分數依然相同，即由「看圖卡說族語」及「聽族語說中文」所獲得分數較高者晉級，若分數依然相同，即加賽 1 場決定晉級隊伍。

(四) 單場比賽結束，若 2 隊同分即進行延長賽，並採依序作答题

型之「看圖卡說族語」及「聽族語說中文」兩類型題目出題，
每類型題目各出 5 題，以積分高者晉級，若積分仍然相同，
即持續進行延長賽至一方勝出。

伍、報名：

一、初賽：

- (一) 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行訂定，但競賽相關資訊，應於受理報名前 3 週公告於網站，並函知
- (二) 臺南市併入高雄市辦理、彰化縣併入臺中市辦理、新竹市併入新竹縣辦理、雲林縣、嘉義縣併入嘉義市辦理。

二、決賽：

- (一) 以各競賽組別之冠、亞軍隊伍為原則。
- (二) 國小、國中組分別薦派 2 組參加決賽。
- (三) 9 個瀕危語言別(賽夏族、邵族、噶瑪蘭族、撒奇萊雅族、魯凱族茂林、魯凱族萬山、魯凱族多納、鄒族卡那卡那富、鄒族沙阿魯阿)至少薦派 1 隊伍參加瀕危語別組全國賽。
- (四) 各薦派單位所送決賽隊伍違反「參賽人數、對象」之規定者，取消競賽資格，相關決賽交通、住宿等費用，由該單位自行負責。

陸、獎勵：

一、初賽獎項：(以下獎項皆含稅)

國小組：

第一名：5,000 元、第二名：4,000 元、第三名：3,000 元。

國中組：

第一名：5,000 元、第二名：4,000 元、第三名：3,000 元。

瀕危語別組：

第一名：5,000 元、第二名：4,000 元、第三名：3,000 元。

二、決賽獎項：

- (一) 國小組、國中組：各取優勝隊伍前 8 名。
- (二) 瀕危語別組：取優勝隊伍前 4 名。
- (二) 國小組：第一名 8 萬元、第二名 6 萬元、第三名 4 萬元、第四名 2 萬元，第五名至第八名各 1 萬元。
- (三) 國中組：第一名 8 萬元、第二名 6 萬元、第三名 4 萬元、第

四名 2 萬元，第五名至第八名各 1 萬元。

(四)瀕危語別組：第一名 4 萬元、第二名 3 萬元、第三名 2 萬元、第四名 1 萬元。

三、初賽有功之人員，由本府函請其服務機關酌予敘獎。

捌、經費需求：詳如附件經費概算表。

玖、本計畫經奉 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